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就大型數位平臺對於消費者權益和市場競爭的問題提出建言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於2022年11月發佈了數位平臺第五份調查報告。該報告係ACCC受澳洲政府委託，於2020年起對數位平臺相關的消費者權益和市場競爭問題的調查，本次報告將重點放在監管如何改革。主要提供的建議和警示可分為五個方向：

1.反競爭行為

大型數位平臺擁有巨大的市場力量和重要的財政資源，佔據主導地位的數位平臺公司有能力和動機透過排他性行為和收購潛在競爭對手，以維持其在市場中的優勢地位。

2.消費者和中小企業保護不足

ACCC於2022年所發佈的最新報告與其自2017年開始進行數位平臺研究起所發布的其他報告一致，皆指出數位平臺的服務有以下潛在危害：

- 利用消費者偏見或引導消費者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服務。
- 數位平臺上的詐騙明顯且持續增加。
- 來自應用程式商店提供的不當和欺詐性應用程式的危害。
- 創建、購買和銷售虛假評論以及以其他方式操縱評論的做法。
- 欠缺救濟和爭議解決的途徑。

3.保護消費者的新措施

澳洲現有的競爭和消費者法律已難以因應數位平臺市場所面臨的消費者權益侵害和競爭危害等問題。該報告建議進行立法改革，具體如下：

- 商業市場中的消費者保護措施，包括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為和不公平契約條款。
- 針對數位平臺的消費者爭議措施，包括強制規定內部和外部的爭議解決流程，以及平臺對詐騙、有害程式和虛假評論的預防和刪除義務。
- 建立新的競爭框架，使受指定的數位平臺提供服務時受到適用於此一領域的強制性法規拘束。
- 受指定數位平臺將應遵循之新框架和守則，以遵守競爭義務，避免其在市場中的反競爭行為，如競爭行為中的自我偏好（self-preference）等。

4.管轄

該調查報告亦指出適當且明確的管轄權限劃分對於新的監管框架來說非常重要，應在考慮到其專業知識和權責範圍的前提下，將監管責任分配給正確的管理機構，並且這些監管在流程中的各個環節都應受到適當的監督。

對於新的競爭框架及監管措施，ACCC建議可以參考英國當前的制度設計；英國政府成立了數位市場部門（Digital Markets Unit, DMU），該部門隸屬於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DMU負責監督受指定數位平臺，並在符合公平貿易、選擇開放、透明及信任等前提之下，DMU得視各個公司不同的情況對其進行特定的要求，如建立面對非法內容、對成人或未成年人有害內容時的應對措施等。

5.與國際方針的一致性

過去，澳洲在數位平臺監管策略採取了領先國際的創新行動，透過實施《新聞媒體議價法》（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要求數位平臺為新聞內容付費。但未來澳洲政府最終採用的策略將可能仿效他國經驗或是依循國際間共通模式，如英國推行中的《網路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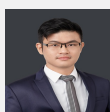
(Online Safety Bill) 或歐盟的《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和《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而非獨樹一幟。澳洲數位平臺監管策略之後續變化與進展值得持續追蹤，以做為我國數位平臺治理政策之借鏡。

相關連結

[Treasury commences consultation on regul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Lexology](#)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王育章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03月

資料來源：

Treasury commences consultation on regul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s, Lexology,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d7a34c6-cea6-4c9f-a387-6a1c81a2e484> (last visited Jan. 20, 2023)

延伸閱讀：

謝宜庭，澳洲立法強制Google及Facebook向媒體業者支付合理費用，<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526&no=64>（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01月30日）

江佳芸，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歐洲議會決議通過歐盟數位服務新規章——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66&no=64>（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01月30日）

〈英國推出《網路安全法》草案，聚焦網路危害內容管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https://www.tc.org.tw/News/more?id=d3602a80892c4c2999eec94c668ad76d>（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03月02日）

Australian Government The Treasury, *Digital Platforms – Consultation on Regulatory Reform* (Dec. 20, 2022), <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2-341745> (last visited Jan. 20, 2023).

文章標籤

數位經濟

數位政府

推薦文章